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84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044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3月7日及105年3月15日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2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202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3科、第1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第2次
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5年3月7日（一）上午9時30分（第1次）

105年3月15日（二）上午9時30分（第2次）

地 點：本部營建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主 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討論本細則草案及條文內容。

決議：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

（一）第1條：照案通過。

（二）第2條：

1. 依與會部分機關代表意見，行政程序法屬一般性規定，如行政機關有將其權限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之需要，應於個別法規中明確規定，故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1項及第2項後段文字為「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2.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三）第3條：

1.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2. 有關國土白皮書之性質定位，請於說明欄補充。

（四）第4條：

1. 第1項：

- (1)序文修正為「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計畫年期、

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2)第3款第3目係規範海域範圍內之空間發展策略，故修正為「全國海域範圍內之……」。

(3)第4款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事項，授權作業單位再與受託單位政治大學作文字修正；又本款第4目「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之內容為何，請於說明欄補充。

(4)第5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觀光部門係屬產業部門範疇，請於說明欄補充。

2. 第2項：

第2款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參照都會區域計畫內容，增加一目「執行計畫」。

3. 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等內容係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明定，不納入本細則作補充性規定，請於說明欄補充。

4.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五) 第5條：

1. 第1項：

(1)序文修正為「本法第10條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第3款第3目有關海域範圍空間發展策略之規定，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並未臨

海，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未有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3)第4款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事項，授權作業單位再與受託單位政治大學作文字修正；又本款序文如明訂「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則應刪除第7目「其他」。

2.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六) 第6條：

1. 第2項有關複決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並配合修正說明欄內容。

2.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七) 第7條：

考量各級國土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情事有多款規定，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爰予刪除。

(八) 第8條：

1. 本條係依國土計畫法第18條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所實施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故依母法第18條第2項之通知時間，修正第1項第1款為「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第2項後段修正為：「．．．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2. 配合前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7條。

(九) 第9條：

1.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2. 配合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8條。

(十) 第 10 條：

1. 第1項係界定「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依作業單位105年3月15日所提條文草案，如後續使用地編定僅考量國土空間及成長管理計畫，未甚周延完整，故第1項修正為「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並配合修正說明欄內容。
2.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配合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9條。

(十一) 第 11 條：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之土地，雖不需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進行管制，然當時仍應符合內政部62年10月15日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及66年1月19日發布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又立法院於104年12月17日朝野黨團協商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第32條第1項「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時，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物、設施，多已於區域計畫實施前存在，為保障其既有權益，爰增訂「區域計畫實施前」等文字。是以，為符立法原意且避免非屬原住民族土地擴張適用，故修正為「本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且屬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內容。
2. 配合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10條。

(十二) 第 12 條：

1. 依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立法意旨，修正為「依本法第36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14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2. 配合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11條。

(十三) 第 13 條：

1. 考量第4項與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意涵相近，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如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不力，亦非納入本細則即得以有效處理，爰刪除第4項。
2. 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配合第7條刪除，本條移列第12條。

(十四) 第 14 條：照案通過。

二、依本細則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細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各機關如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報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進一步補充細部規定，爰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擬具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研究規劃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白皮書之公布年期及其應載明內容。（草案第三條）
- 三、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內容；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復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所實施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各國土功能分區得再予細分其他必要分類時應考量之因素。（草案第八條）
- 八、編定適當使用地之定義，以及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九、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及設施之認定原則。（草案第十條）
- 十、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對象及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法規定違規處罰之法令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之。	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準此，爰對本法第四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中，適合委託其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例如：流域專責管理機關等）或民間團體（例如：學術團體、職業團體等）辦理之事項予以明定，俾便必要時得以委託辦理，以因應需要，並提升行政效能。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及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及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國土白皮書，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及國土管理利用之各項基本施政措施。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布國土白皮書之時間及其必要內容。 二、按日本土地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應每年向國會提出關於地價、土地利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用、土地交易與其他土地相關動向及政府就土地所採取相關基本施政措施之報告。」、「政府，每年應作成明確表明考慮前項報告有關土地相關動向所擬採取基本施政措施之文書，並向國會提出之。」準此，其國土管理主管機關國土交通省每年公布土地白皮書；其內容主要包含土地相關動向及各該年度關於土地所擬採取之基本施政措施等。經歸納、參酌其內容，作為我國國土白皮書應載明之內容。 三、<u>依據本法第五條規定，該國土白皮書辦理程序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公告，尚無須提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定；且公開程序係透過網際網路，尚無須比照法規命令公告方式，登載於政府公報。故國土白皮書應屬政策報告性質，其內容如有對外發生效力必要時，仍應納入全</u>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u>國國土計畫。</u> 四、另考量我國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之制度建置初始，尚需適應時期，爰規定每二年公布一次。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全國國土空間之<u>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u>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及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u>至少</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全國國土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策略。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u>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u>，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全國國土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策略。 (二) 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	一、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及第二項有關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性質上應屬長期性、指導性之計畫，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其計畫年期。 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全國總體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三) <u>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u> (四) <u>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u> (五) <u>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u> (六) <u>其他相關事項。</u> 四、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u> (二) <u>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u> (三) <u>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u> (四) <u>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u> (五) <u>其他相關事項。</u>	策略。 (三) <u>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u> (四) <u>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u> (五) <u>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u> 四、成長管理策略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全國農地總量及城鄉發展總量。</u> (二) <u>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u> (三) <u>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u> (四) <u>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u>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	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 (三) <u>全國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u> (四) <u>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u> (五) <u>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u> 四、成長管理策略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u>全國農地總量及城鄉發展總量。</u> (二) <u>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u> (三) <u>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u> (四) <u>經濟發展機會與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u>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至少包括住	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全國空間範圍尺度，<u>依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等面向，研提指導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並就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地維護及城鄉空間等不同空間範圍，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u> 五、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之內容，係以成長管理之實際作法，包含「總量管理」、「區位管理」、「速度管理」、「品質管理」等面向，分別研擬應載明事項；<u>又為避免因實施成長管理，造成不公平現象，參考國外成長管理機制，予以納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以評估研訂經濟發展誘因、經濟機會方案、配套住宅方案等。</u> 六、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考量國家發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課題及對策。 (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部門發展空間分布區位。 (六)部門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執行計畫。 (五)檢討及控管機制。 (六)其他相關事項。	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其全國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執行計畫。 (五)檢討及控管機制。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特定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其全國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計畫性質、議題與範疇。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執行計畫。 (五)檢討與控管機制。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特定區域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治理及經營管	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故至少應就住宅、產業(例如：<u>工業、農業、觀光等</u>)、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總量等事項。 七、第二項第一款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以跨域之協調與整合為主要考量，以提升該區域之競爭力，使其能持續成長，故除基本之計畫議題及現況分析外，應強調其計畫目標、推動與執行，以及計畫控管之重要性；又其執行計畫範疇，包含法規命令<u>檢討修訂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有納入建設計畫必要時，並以經行政院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定權責核定者</u>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 特定區域範圍。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u>(六) 執行計畫。</u> <u>(七) 其他相關事項。</u>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u>(六) 執行計畫。</u> <u>(七) 其他相關事項。</u>	理規劃。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 其他相關事項。	為限。 八、第二項第二款特定區域計畫涉及資源或環境保育層面，其多屬跨行政區域或一定地區範圍之特殊課題，故除基本之現況資源分析及發展構想外，應加以表明其治理與經營之相關規劃及土地利用管理之原則。 九、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u>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u>」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或其他特殊性質土地，其使用指導事項亦將於該項目內載明。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u>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u>，所定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一、明定本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有關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第一項第一款計畫年期，基於政策一致性考量，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u>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未有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u>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	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u>至少</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u>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u>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u>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未有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u>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特性、條件、功能、資源及層級之整體發展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年期訂定之。 三、第一項第二款基本調查之內容，係以社會結構、直轄市、縣(市)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規定至少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等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四、第一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第四款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之指導，分別予以研訂應載明事項。 五、第一項第五款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u>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並考量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u>，故至少應就住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護或發展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及其方法與步驟： (一)計畫目標。 (二)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區位。 (三)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 (四)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五)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六)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七)實施財源評估。 (八)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九)其他相關事項。	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區位。 (二)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 (三)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四)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五)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六)實施財源評估。 (七)其他。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及區位。 (二)直轄市、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 (三)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四)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五)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六)實施財源評估。 (七)其他。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	宅、產業(例如：工業、農業、觀光等)、運輸、公共設施等部門研訂相關策略；另因國土計畫係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爰明定應提出各該部門空間區位及用地規模數量等事項。 六、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如經評估有必要，中央主管機關將成立規劃輔導服務團及訂定規劃手冊，並召開規劃議題會議，就訂定可發展面積數量及區位、成長管理(實施財源評估)、部門發展政策等重要議題，研擬可操作性規範，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課題及對策。 (四)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部門發展空間分布區位。 (六)直轄市、縣(市)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載明其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及直轄市、縣(市)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	部門，並載明其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空間發展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空間發展策略、空間分布區位及直轄市、縣(市)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複決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複決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應說明復議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程序。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指政府為避免生產、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破壞，各級國土計畫有配合檢討變更之需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指政府為避免生產、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破壞，各級國土計畫有配合檢討變更之需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指政府為避免生產、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破壞，各級國土計畫有配合檢討變更之需	明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為加強資源保育之定義，內容重點在強調生產環境(例如：農業、林業、漁業之生產環境)、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之維護，避免過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要，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趨嚴格者。	要，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趨嚴格者。	要，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趨嚴格者。	度開發利用。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長辦公處所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長辦公處所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長辦公處所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時準用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之辦理事項，包括通知對象及方式。<u>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申請程序者，依其規定辦理。</u>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時，亦應賦予各受託機關、機構為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亦有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權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同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	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土地特性之差異及相同分區但位在不同縣市有其地理環境條件之不同，爰明定「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四種國土功能分區得因地制宜再予細分其他必要之分類，並規範其細分原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u>定之</u> 。	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u>定之</u> 。	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予以明訂。	則。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u>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u>。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u>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須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u>。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指為<u>應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或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u>。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u>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須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u>。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指為土地編定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係指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須由城鄉發展地區變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類。	一、<u>為使使用地之編定符合未來國土規劃管理及使用許可之執行，故編定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性質辦理。是以，前開「使用地」執行方式如下：</u> (一)<u>已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按開發計畫編定。</u> (二)<u>尚未有計畫進行管制者：中長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指定「再利用地區」及擬定相關計畫；至短期內，按目前之編定方式，據以編定使用地。</u> 二、第二項明定「為加強國土保育」之檢討變更類型，包括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區或分類調整情形。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二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	一、明定「區域計畫實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條第一項所定 <u>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且屬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u>	條第一項所定 <u>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指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者。</u>	二條第一項所稱 <u>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前已建造完成者；所稱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指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規</u> <u>定者。</u>	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之認定原則，以利執行。 二、依<u>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u>，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六十四年至七十五年間完成第一次非都市土地編定。而於土地使用編定前之土地，雖不需依<u>區域計畫法</u>相關規定進行管制，然當時仍應符合<u>內政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u>及<u>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u>規定。 三、又立法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朝野黨團協商審查本法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合法之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u>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u>時，<u>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建築物、設施，多已於區域計畫實施前存在，為保障其既有權益，爰增訂「區域計畫實施前」等文字，為符合立法原意且避免非屬原住民族土地擴張適用，爰分別規定之。</u> <u>四、至區域計畫法實施前原屬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如魚塢)，自無需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u>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u>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u>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執行及<u>管理</u>相關會議，並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相關會議，並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其國土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爰<u>明定邀請之對象與程序，以利執行。</u>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	第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	明定國土復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疑慮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配套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套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套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之內容。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u>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規模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屬性質特殊者。</u>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u>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u>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者，<u>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u>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u>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規模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屬性質特殊者。</u>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u>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u>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者，<u>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u> 直轄市、縣(市)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指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且規模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屬性質特殊者。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指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者，指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 直轄市、縣(市)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作補充性規定，以利執行。 二 <u>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處行為人罰鍰時，應就第四項各種非裁罰性不利處分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以確保土地合理合法使用，避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處罰後，違規行為人不將土地恢復合法使用，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迫於外界壓力不積極執行同條第四項規定。</u>

條文 (105.3.15 會後)	條文 (105.3.15 會議)	條文 (105.3.7 會議)	說明
	<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處行為人罰鍰時，同條第四項限期令行為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應擇適當方式併同為之，使各該土地使用狀態恢復合法使用。</u>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處行為人罰鍰時，同條第四項限期令行為人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應擇適當方式併同為之，使各該土地使用狀態恢復合法使用。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長	張 仁 志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敏文 劉 聖 蓉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林 正	賀 志 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 義	李 立 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委員	吳水陽 邱 廉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總工程師	陳 永 多 葉 偉 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技士	潘 傳 登 劉 俊 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技正	陳 慶 雲 吳 建 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謝 亞 東 林 世 昌 廖 益 輝
國防部	簡任技正 專委	傅 增 榮 李 豐 奇
財政部	專員委員	羅 育 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法務部	科員	余治日
經濟部		
交通部		黃國倫 張益城 何益英 吳立人 徐張 呂德
文化部		
科技部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正 黃科興 楊中
經濟部工業局	科正	李朝吾 陳名貴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石同乞
經濟部能源局		
臺北市政府		劉仁文
新北市政府		王次那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林德正
臺南市政府		鄭何 蔡正
高雄市政府		胡世清 林佳濃
基隆市政府		余高 陳富
新竹市政府		許志瑞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陳杰輝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江家福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鄭欣怡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鄒琮浩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琳
澎湖縣政府		王昱名 王冠元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黃世芬 蔣作如 鄭新中 石育民 盧維敏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林怡君
本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張瓊月
本署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中部辦公室		
		許世良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曼靜教授	代 博士	李美珍
" "	戴香耀	李美珍
	蕭再安	
		邱靖庭、張韻前、梁采臻、鄭凱云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熙娟
		廖文弘
		施雅玲
		馮景瑋
		呂依鈴
		張雅茹
		林漢彬

召開「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科員	張竹君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敏文 劉思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項志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吳兆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組長 副工	宋文彬 葉清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潘德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彭世昌 林世昌
國防部	副部長 專委	傅增輝 李豐榮
財政部	專門委員	羅育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法務部	科員	余法暎
經濟部		
交通部		陸振平 蕭新許 蕭文 徐鈞 吳建偉
文化部		廖郁鈞
科技部		
經濟部水利署	簡正	李朝晉 李中卿 傅長春
經濟部工業局		陳志貴 李艾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石同乞
經濟部能源局		
臺北市政府		劉介文
新北市政府		王仁成 呂欣平
桃園市政府		辜蕙芳
臺中市政府		林志廷
臺南市政府	總工程司	顏永坤 蕭文 蔡錦
高雄市政府		黃志山 林任遠
基隆市政府		余素卿 陳錦
新竹市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彭研筠 陳志興 林佩珍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江家洛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吳俊勳
臺東縣政府	技士	卓仁富 陳柏嘉
澎湖縣政府	科長	陳嘉成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科員	黃世芬 莊淑卿 鄭嘉平 彭海成
本部法規委員會		林怡菁
本署都市計畫組	科長	張瓊月
本署國家公園組	專員	陳慶芳
本署建築管理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中部辦公室		許世民
政治大學		
		賴文治
		戴秀雄
		陳建興
		邱靖庭
		張品端
		宋采蘋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